

訴 願 人：○○○

原 處 分 機 關：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訴願人因註銷低收入戶資格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 95 年 2 月 7 日北市社二字第 09531041600 號函所為處分，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不受理。

理 由

- 一、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規定：「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訴願。……」第 56 條規定：「訴願應具訴願書，載明左列事項，由訴願人或代理人簽名或蓋章……」第 62 條規定：「受理訴願機關認為訴願書不合法定程序，而其情形可補正者，應通知訴願人於 20 日內補正。」第 77 條第 1 款規定：「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一、訴願書不合法定程序不能補正或經通知補正逾期不補正者。」
- 二、緣案外人○○○原為本市低收入戶第 4 類，嗣檢具文件經由本市士林區公所向原處分機關申請增列○○○為其戶內輔導人口，案經原處分機關審認其全戶平均每人每月收入超過本市 94 年度最低生活費標準新臺幣 13,562 元，與社會救助法第 4 條第 1 項規定不合，乃以 94 年 11 月 15 日北市社二字第 09440896800 號函核定自 94 年 10 月起註銷其低收入戶資格。案外人○○○不服，於 95 年 1 月 20 日檢具陳訴書經由本市士林區公所向原處分機關陳情恢復其低收入戶資格，案經原處分機關審認仍認其全戶平均每人每月收入不符規定，遂以 95 年 2 月 7 日北市社二字第 09531041600 號函復○○○否准所請。訴願人不服，於 95 年 2 月 22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
- 三、經查訴願人於訴願書記載係為案外人○○○委請其以函代訴願書，惟訴願人及○○○未於訴願書簽名或蓋章，亦未檢附委任書，本府訴願審議委員會遂以 95 年 2 月 24 日北市訴（和）字第 09530193410 號書函通知○○○，請其於文到 20 日內補正訴願人及○○○之簽名或加蓋印章並檢附訴願委任書到會。上開通知書函於 95 年 3 月 3 日送達，此有掛號郵件收件回執附卷可稽，惟訴願人迄未補正，揆諸首揭規定，其訴願自不合法。
- 四、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本府不予受理，爰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1 款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
委員 陳 敏
委員 曾巨威
委員 曾忠己
委員 陳淑芳
委員 林世華
委員 蕭偉松
委員 陳石獅
委員 陳立夫
委員 陳媛英

中 華 民 國 95 年 4 月 19 日市長 馬英九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